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黃玉玲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206

傳真：03-8524084

電子信箱：yul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字第1100142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花蓮縣政府反映轄內縣民申請身心障礙者特製機車考照，須自備特製機車始能考照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00057615號函辦理並復貴署110年5月11日社家障字第1100104040號函。

二、為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身心障礙者報考機車駕照，本所花蓮監理站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針對身障者報考駕照業務，以專案專人服務協助預約報名及考驗車調度等事宜，以提供民眾更適切之優質服務。

(二)經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達成共識，針對未自備特製機車之應考民眾，以洽租該協會在地會員之特製機車方式支援應考，若無適當特製機車可提供使用，則由本所協助調度後託運至花蓮監理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之權益。

花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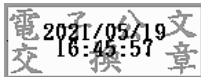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19



(三)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相關資訊與配套措施轉知全站同仁
知悉，並刊登網頁供民眾查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裝

訂



線

